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農曆新年發生芮氏規模 6.4 強震，造成南臺灣多人死傷，交通設施恐有毀損。建請應對年假期間鐵路疏運政策及實際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另在正式上班後，再次對全臺鐵路設施進行安全巡查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

徐委員鑑於今(105)年農曆新年發生芮氏規模 6.4 強震，造成南臺灣多人死傷，交通設施恐有毀損。建請應對年假期間鐵路疏運政策及實際狀況進行通盤檢討，另在正式上班後，再次對全臺鐵路設施進行安全巡查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考量春節連續假期為國人重要返鄉團聚節日，返鄉出遊交通需求高且方向集中，本部係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為原則，規劃各項疏運措施。對於公共運輸服務，線性幹道以軌道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離島地區則以航空運輸為主，積極落實運能之準備。另考量部分民眾仍有使用私人運具之需要，本部亦加強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及規劃替代道路，宣導民眾避開尖峰路段、時段，以節省行車時間。謹就春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之公共運輸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在東部地區部分：考量東部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之選擇與替代性相對較少，臺鐵以東部服務為首要，充分運用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增加運能投入疏運，並加開宜蘭線及南迴線快車、開行東線紅眼列車、實施東線新自強號 7、8 車自由席等措施，以加強疏運旅客。
- (二)在西部地區部分：依據需求特性，規劃高鐵為中長途運輸之主軸，協調國道客運及臺鐵輔助中短途服務，強化運能提供，並視民眾需求情形機動加開班次因應。
- (三)離島地區：離島地區由航空運輸負責主要疏運，航空公司以加開班次及較大機型服務等方式，增加運能提供；考量春節連續假期離島機場易受天候影響，本部民航局均於節前事先備妥應變計畫，視實際需求啟動海空聯運機制，必要時亦協調國防部派遣軍機協助疏運。
- (四)熱門觀光遊樂區：本部觀光局督導各熱門遊樂區推出門票加公共運輸優惠套票，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建立園區壅塞通報機制，與聯外交通管制，務使民眾快樂出遊、平安返家。
- (五)視實際需求要求各運輸系統增加運能，並於特殊情況下，執行跨運具支援，以完全清運為目標，完成民眾疏運服務。

二、針對連續假期疏運期間倘遇天災時之應變疏運措施部分，本部在 104 年中秋節遇杜鵑颱風後即

已要求各疏運單位研擬緊急應變疏運計畫，並依據災害可能發生情形及時程發布各類運輸資訊，以提醒民眾注意。另因應鐵路中斷營運，臺、高鐵已與遊覽車或客運業者訂定鐵路聯運疏運契約，而本次春節假期遇 0206 美濃大地震影響高鐵臺中以南區間暫停營運時，亦同時啟動該項聯運機制以疏運返鄉出遊旅客，自 2/6 起至 2/7 下午 5 時高鐵通車為止，經本部協調臺鐵、遊覽車（接駁車）及客運支援，共加開臺鐵列車 34 列次，客運業者增派 411 輛大客車，疏運約 7.5 萬人次。

三、另外，在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地震後，因應國內耐震設計規範要求抗震標準之提升，本部即針對相關工程建物耐震設計規範加以修訂，另所屬鐵路權責機關即研擬因應對策，針對興建年代久遠、未符現行耐震設計規範之運輸設施，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分階段逐年持續推動鐵路設施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於 0206 大地震後，有關全臺鐵路巡查檢修作業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高鐵：依據台灣高鐵公司之「橋梁檢查作業程序」及「隧道檢查作業程序」、「路基檢查作業程序」，土建設施所在地點震度達到 4 級以上時，則啟動不定期檢查，檢查人員應立即赴可能發生災害之地點，針對高鐵結構物執行緊急檢查。0206 地震經高鐵公司人員巡檢後高鐵橋梁雖無結構損壞的情形，惟仍有部分如橋面伸縮縫處之胸牆因擠壓造成損壞，已儘速辦理修復。

(二) 臺鐵：國內鐵路設施耐震設計主要係遵循本部頒「鐵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辦理，依據地震大小訂定耐震設計之基本要求與原則標準。本部臺鐵局自 98 年起，陸續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進行橋梁改建、補強工作，以確保橋梁結構安全，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訂頒布「鐵路橋梁檢查作業要點」，各工務段依據本要點辦理震後特別檢測。0206 地震發生後，臺鐵局各工務段檢查小組均未有認為危害疑慮之橋梁，嗣後臺鐵局亦將依「鐵路橋梁檢查作業要點」持續辦理檢測工作，以維護行車安全。

(三) 國道：本部高速公路局因應國內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要求抗震標準之提升，即研擬對策，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工程之國道 1 號及國道 2 號全線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工程第一優先路段之國道 3 號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 278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另「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於 104 年 11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其餘尚需耐震評估與補強之國道橋梁，後續工程將持續辦理。0206 地震後，經檢視計有國道 8 號及臺南系統環道匝道胸牆破損，已修復完畢。

(四) 公路：本部公路總局轄管 2,761 座橋梁，原轄內未符現行耐震規範之老舊橋梁計有 504 座，該局業依循程序提報「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等專案計畫，共計已完成 481 座耐震補強工程，尚餘 23 座將於 105 年完成，經改善後整體耐震能力已大幅提昇，並達到橋梁延壽安全之目標。公路總局平時業已強化落實橋梁巡查及檢測機制，爰 0206 地震後，皆能即時掌握橋梁狀況，計有台 20

線 12K+050~12K+150（新化路段）、台 86 線 16K（大潭~歸仁路段）24 號橋、台 19 線（129k+900 西港大橋）及台 86 線（約 9k~17k，仁德~歸仁路段）等部分路段損壞，所需經費約 6,850 萬元，尚餘台 86 線 16K（大潭~歸仁路段）24 號橋東行線支承錯移及台 20 線 12K+050-12K+150（新化路段）自來水管爆裂封閉道路搶修未完成，已先行規劃替代道路外，並持續修復中。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

徐委員就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本部等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5 年 2 月中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7,603 件、詳細評估 13,840 件、補強工程 4,592 件。
- 二、為提升居住品質，確保居住安全，本部並依據住宅法第 37 條第 2 項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鼓勵一般民眾辦理住宅 8 大性能評估，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因民眾對住宅性能及居住安全意識不足，目前尚在宣導推廣階段，並為鼓勵民眾辦理，依上揭實施辦法，政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此外，本部亦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809283 號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以下簡稱先行計畫），規劃優先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老舊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即 921 前興建之老舊住宅），預計全額補助初步評估每件 8,000 元，初評結果有安全疑慮者得再申請詳細評估，並補助詳細評估費用 45%且最高不超過 30 萬。另因應 0206 震災民眾對房屋健檢需求，將視需求規劃追加件數以滿足民眾需要，至於民眾經評估後如需後續補強、整建維護者，則可循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各階段工程皆應如期如質完工，具有文資價值之考古發現亦應同時增加相關人力進行挖掘及維護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